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6）第 590021 号）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,809.13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4,990.09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300.98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,159.56 万元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4,531,984.2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8,091,303.51	-212,859,371.53	-58,522,011.66
研发投入（元）	29,802,717.83	43,891,156.06	48,904,176.30
营业收入（元）	439,086,505.22	448,205,626.57	462,303,482.5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4,531,984.2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122,598,050.19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但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,809.13 万元，且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